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3-00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月29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副董事长彭益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96,756,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3668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廖朝晖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96,756,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曾介忠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196,756,99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廖青云、邹华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管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3-00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29日在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推举曾介忠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7,722,181.52	741,457,812.06	-0.50%
营业利润	134,090,250.08	181,280,206.96	-26.03%
利润总额	150,395,415.94	199,610,510.31	-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16,925.22	178,809,583.01	-2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31	-2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14.07%	-3.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755,352,798.89	1,707,401,634.51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5,163,460.57	1,314,404,264.35	5.38%
股 本(股)	585,531,765.00	344,430,450.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7	3.82	-37.96%

注 :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每股收益已按2011年实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的总股本重新进行了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ATM销售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 主动放缓ATM运营业务的开展,实现营业总收入737,722,181.5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50%;同时受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24.66%、24.0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的偿债能力。股本较期初增长70%,主要是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2 年度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3—00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公布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2年度业绩同比上升150%-2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02%-50%	盈利:3738万元
	盈利:2616万元--186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计的盈利比《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盈利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出售四川西藏天缘科技发展风险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增加公司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7700万元左右,2012年度业绩同比上升150%-200%。但因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流程的原因,2013年1月29日完成四川西藏天缘科技发展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故此根据相关会计准则,2012年度内不能确认股权转让事项及相关收益。

2012年度, 公司持股26.67%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因稀土行业产业政策及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预计业绩较大幅度下滑,受此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2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因公司下属子公司尚未经过审计,故此投资收益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20	2530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9	1.08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923,333.51	3,398,744.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077,000.05	1,019,623.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12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即为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30%计算而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3年2月1日
除息日	2013年2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2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3年2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2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3年2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3年2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3年2月1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编号:临201300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1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0.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由于受国内外经济环境持续低迷、服装市场竞争激烈、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有一定的下滑,预计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0%—60%。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公司2013年1月29日披露的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审议的表决结果误写成:同意105,0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6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现更正如下: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以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01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300万元—1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07,694.91元;

2、每股收益:0.137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下降主要是因为2011年公司收到8000万元人民币的经营性财政补贴,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年度没有此项收入,导致业绩同比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ST长油　编号:临2013-002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银行借款一揽子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3年度公司计划银行借款人民币50亿元(含等值美元),原有借款项目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并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ST长油　编号:临2013-003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业绩预亏 暨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4,172,398.86元 。

(二)每股收益:-0.226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2012年国际油运市场运价低迷,导致公司主要船型VLCC和MR经营亏损;

(二)2012年国际油价上涨导致公司燃油成本上升。

(三)2012年公司带息负债较多,财务费用较高。

四、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若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 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0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29日收到副总经理廖利荣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廖利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当日生效。

廖利荣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廖利荣先生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1月29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注意防范冒用南方基金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提示

近期, 本公司发现市场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名义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况,本公司为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从未面向公众开展代理个股买卖和股票投资咨询业务,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上述活动;

2、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或http://www.southernfund.com),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3、本公司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2、31-33层整层,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9-8899,本公司客服电子邮箱为service@nffund.com或service@southernfund.com;

4、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提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 日

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开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开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开元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开元持有人大会于2013年1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3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60,000
公证费	20,000
会务费	10,000
合计	90,000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号,核准日期2013年1月25日),同意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同意按照《开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开元实施转型。

为实施基金开元转型方案, 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开元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 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基金开元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开元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基金开元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基金开元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将于基金开放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2、关于基金开元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3年1月30日上午10:30基金开元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开元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3、关于基金开元持有人的赎回

基金开元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元份额持有人转为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拟开展不超过1个月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1 个月。暂停期间结束后,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重新上市,基金开元持有人可按照《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份额赎回或进行上市交易。

四、备查文件

1、《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关于开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基金开元转型方案说明书》)

2、《关于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 号)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

南方基金关于增加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发售机构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月30日起办理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股票发售业务。

从2013年1月30日起,投资者可前往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3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2月22日 (为认购期基金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30天债券A	南方理财3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7	2023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到期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A类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B类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500万元, 具体申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无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赎回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登记机构只办理在赎回提交当日即运作期到期日对应的到期份额。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失败。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在结算该基金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后,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3、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月的月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4、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到期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是否到期,可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南方e站通——账户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进行查询。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5、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 + 当期运作期内的收益。

6、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成交情况。

7、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投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投业务,具体开通定投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3年2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媒介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2、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如有)。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